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22號

聲 請 人 廣 霽 實 業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正順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17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吳佳玲

附表：（114年度除字第122號）

支票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000122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廣霽實業有限公司 劉正順	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三峽分行	113年9月5日	257,968元	LZ1382509	